

附表一 引用相關法規內容一覽表

註釋號	法令名稱	條文內容
8	反壟斷法	第1條：「為了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保護市場公平競爭，提高經濟運行效率，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17	俄羅斯關於競爭和在商品市場中限制壟斷活動的法律	第2條：「本法對俄羅斯聯邦全境有效。本法適用於俄羅斯聯邦各商品市場中的競爭和各種商務關係。上述商務關係係指俄羅斯和外國法人、聯邦行政權力機關、俄羅斯聯邦各行政權力部門和市政當局以及自然人參與的商務關係。當上述主體在俄羅斯聯邦領土以外從事的活動或所簽定的協議，可能對俄羅斯聯邦市場中的競爭產生或其他負面效應時，適用本法。」
19	俄羅斯聯邦有關保護競爭聯邦法	第3條第2款：「2. 本聯邦法的條款也適用於在俄羅斯聯邦的領土以外的俄羅斯公民或外國人或組織之間達成的協定，如果該協定符合以下二項條件：(1) 協議涉及俄羅斯聯邦領土之內的基本生產資源和(或)無形資產或關於俄羅斯商業合夥企業的股份(股票)，俄羅斯商業組織的權利；(2) 協議會或可能會限制俄羅斯聯邦內的競爭。」
20	匈牙利禁止不公平市場行為和限制競爭法	第1條第1項：「1. 除非本法另有規定本法適用於自然人和法人以及無法律人格的公司，包括住所位於國外的企業在匈牙利的分支機構（以下合稱企業），在匈牙利共和國領土上實施的法律行為，第六章規定的行為除外。除了第二章和第三章規定的行為以外，本法亦應適用於企業在國外實施，但是可能在匈牙利共和國領土上影響的市場行為（第二章、第三章分別為：禁止不公平競爭、禁止操縱消費者選擇）。」
21	芬蘭限制競爭法	第2條第4項：「除非國會另有規定，本法不適用於對芬蘭境外競爭的限制，只要這種限制並不損害芬蘭消費者的權益。按照芬蘭與外國達成的協議，或者為了保護芬蘭的對外貿易，國會可以將本法的效力延伸至國外的限制競爭行為。」
22	羅馬尼亞競爭法	第2條第3項：「(三) 本法規定適用發生於在羅馬尼亞境內外對羅馬尼亞境內有影響的(一)項所規定的行為。」
23	克羅埃西亞市場競爭保護法	第2條：「本法適用於發生在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境內的所有阻止、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形式；此外，如果發生在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境外的這些行為對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境內產生了影響，則本法適用於發生在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境外的這些行為，除非特定市場上的特定法規有不同的規定。」
25	歐共體理事會關於執行歐共體條	第3條第1款：「1. 成員國競爭主管機關以及法院對條約第81條意義上且影響成員國間貿易的協定、決定和協調行為適用本國

	約第 81 和 82 條 競爭規則的 1/2003 號條例	的競爭法時，它們也應將條約第 81 條適用這些協議、決定和協調行為為成員國競爭主管機關以及法院將本國競爭法適用於條約第 82 條所禁止的濫用行為時，他們也應對之適用條約第 82 條。」
26	OECD 競爭法基本框架	要點 1：「本法應在○○共和國的全部領土中實施，它應當適用於所有的商業性經濟活動領域，本法應適用於各（含有禁令和合併審查的）章節所指定的、在共和國內產生實質性影響的所有事件，包括由發生在共和國境外的行為所導致的事件。」
27	反壟斷法	第 2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適用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適用本法。」
28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第 11 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37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規定修訂稿	第 9 條：「在投資者按照公司合同、章程規定繳清出資、提供合作條件且實際開始生產、經營之前，公司不得合併或分立。公司與中國內資企業合併的，不在此限。」
41	公司法	第 184 條：「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許新設合併。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43	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	第 37 條：「1. 下列情形，構成合併：(1)取得另一個企業的全部財產或大部財產；(2)一個或若干企業取得對一個或若干個企業全部或一部的直接控制或間接控制。這種控制因權力、合同或其他手段或單獨或共同，可確保對另一個企業的活動實施加以決定性影響，即如(a)對該企業的全部或一部財產享有所有權或用益權；(b)享有可確保對該企業各機關的組成、商議或決議施加決定性影響的權利，或訂立有關此類合同；(3)取得另一個企業的股份，致所購股份本身或其他業已屬於企業所有的股份加起來，達到另一個企業資本或表決權的(a)50%或(b)25%。」
45	法國關於價格及競爭自由的法令	第 39 條：「結合，謂任何方式的行為，導致一企業全部或部分資產、權利及義務的所以權或使用收益權的移轉者，或以使一個企業或企業集團，直接或間接對一個或間接對一個或數個其他企業行此決定性影響力為目的，或產生此效果者。」
49	瑞典競爭法	第 4 條：「本法所稱的企業收購是指在本國進行的企業收購。本定義包括對獨立從事經營活動的實體的收購和合併。如果在收購後，企業或經營實體的所有權並未完全移轉，則只有在收購方通過收購能夠對該企業或經營實體產生決定性影響的情況下，該收

		購才構成本法規定的收購。」
51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第 2 條內容。：「所謂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係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下稱「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下稱「資產併購」）。」
52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第 51 條：「外國投資者（包括與外國投資者有關聯關係的企業）併購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包括與外國投資者有關聯關係的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資者應就所涉情形向商務部和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報告：(1)併購一方當事人當年在中國市場營業額超過 15 億元人民幣；(2)1 年內併購國內關聯行業的企業累計超過 10 個；(3)併購一方當事人在中國的市場占有率已經達到 20%；(4)併購導致併購一方當事人在中國的市場占有率達到 25%。雖未達到前款所述條件，但是應有競爭關係的境內企業、有關職能部門或者行業協會的請求，中國大陸商務部或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認為外國投資者併購涉及市場份額巨大，或者存在其他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等重要因素的，也可以要求外國投資者作出報告。」
61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規定	第 48 條條文內容。：「股份公司發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都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一個上市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 30%。」
65	公司法	第 27 條：「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智慧財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 30%。」
67	歐共體部長理事會關於控制企業間合併行為的第 4064/89 號法規	第 2 條第 4 項：「一個合營企業只要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就可以被視為企業合併：第一，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母公司共同控制一個合營企業；第二，合營企業是作為獨立的經濟實體從事經營活動；第三，合營企業的建立是長期的。」
68	歐盟合併條例	第 3 條：「建立合營企業的結合行為歸納為：建立一個在持續基礎上履行獨立經濟實體全部功能的合營企業構成 1(b)項意義上的結合行為。」
70	反壟斷法	第 27 條：「審查經營者集中，應當考慮下列因素：(一)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其對市場的控制力；(二)相關市場的市場集中度；(三)經營者集中對市場進入、技術進步的影

		響；(四)經營者集中對消費者及其他有關經營者的影響；(五)經營者集中對國民經濟發展的影響；(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為應當考慮的影響市場競爭的其他因素。」
71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第2條第5款：「在進行此評估時，委員會應當特別考慮以下因素：(一)二個或以上母公司在與合營企業相同的市場上，或在合營企業上游或下游市場上，或在與此緊密關係的相鄰市場上仍保留大部分經營。(二)作為合營企業直接產物的協調行為是否使相關企業有可能消除涉案產品或服務的競爭。」
83	反壟斷法	第54條：「反壟斷執法機構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或者洩露執法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85	反壟斷法	第21條：「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
86	反壟斷法	第22條：「經營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一)參與集中的一個經營者擁有其他經營者5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的；(二)參與集中的每個經營者50%以上有表決權或者資產被同一個為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擁有的。」
87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第54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併購，併購一方當事人可以向商務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審查豁免：(一)可以改善市場公平競爭條件的；(二)重組虧損企業並保障就業的；(三)引進先進技術和管理人才並能提高企業國際競爭力的；(四)可以改善環境的。」
88	反壟斷法	第23條：「經營者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集中，應當提交下列檔、資料：(一)申報書；(二)集中對相關市場競爭影響的說明；(三)集中協議；(四)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上一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五)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其他檔、資料。申報除應當載明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名稱、住所、經營範圍、預定實施集中的日期和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89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第21條：「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的，投資者應根據併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總額、企業類型及所從事的行業，依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向具有相應審批許可權的審批機關報送下列檔：(一)被併購境內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一致同意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的決議，或被併購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的股東大會決議；(二)被併購境內公司依法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的申請書；(三)併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的合同、章程；(四)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股權

		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的協議；(五)被併購境內公司上一財務年度的財務審計報告；(六)經公證和依法認證的投資者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註冊登記證明及資信證明文件；(七)被併購境內公司所投資企業的情況說明；(八)被併購境內公司及其所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副本)；(九)被併購境內公司職工安置計畫；(十)本規定第13、14、15條要求報送的檔。併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規模、土地使用權的取得等，涉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許可的，有關的許可文件應一併報送。」
90	反壟斷法	第24條：「經營者提交的檔、資料不完備的，應當在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期限內補交檔、資料。經營者未補交檔、資料的，視為未申報。」
91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第52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涉及本規定第51條所述情形之一，商務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為可能造成過度集中，妨害正當競爭、損害消費者利益的，應自收到規定報送的全部檔之日起90日內，共同或經協商單獨召集有關部門、機構、企業以及其他利害關係方舉行聽證會，並依法決定批准或不批准。」
92	反壟斷法	第26條：「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決定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應當自決定之日起90日內審查完畢，作出是否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經營者。作出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應當說明理由。審查期間，經營者不得實施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經書面通知經營者，可以延長前款的審查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60日：(一)經營者同意延長審查期限的；(二)經營者提交的檔、資料不準確的，需要進一步核實的；(三)經營者申報後有關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逾期未作出決定的，經營者可以實施集中。」
93	反壟斷法	第28條：「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作出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但是，經營者能夠證明該集中對競爭產生的有利影響明顯大於不利影響，或者符合社會公共利益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作出對經營者不予禁止的決定。」
94	反壟斷法	第29條：「對不予禁止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決定附加減少集中對競爭產生不利影響的限制性條件。」
95	反壟斷法	第30條：「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將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或者對經營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條件的決定，及時向社會公告。」
96	反壟斷法	第31條：「對外資併購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涉及國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規定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外，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103	反壟斷法	第 38 條：「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法對涉嫌壟斷行為進行調查。對涉嫌壟斷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向反壟斷執法機構舉報。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為舉報人保密。舉報採用書面形式並提供相關事實和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進行必要的調查。」
104	行政處罰法	第 36 條：「除本法第 33 條規定的可以當場作出的行政處罰外，行政機關發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依法應當給予行政處罰的行為的，必須全面、客觀、公正的調查，收集有關證據。」
105	反壟斷法	第 40 條：「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涉嫌壟斷行為，執法人員不得少於 2 人，並應當出示執法證件。執法人員進行詢問和調查，應當製作筆錄，並由被詢問人或者被調查人簽字。」
106	反壟斷法	第 41 條：「反壟斷執法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對執法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107	反壟斷法	第 39 條：「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涉嫌壟斷行為，可以採取下列措施：(一)進入被調查的經營者的營業場所或者其他有關場所進行檢查；(二)詢問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要求其說明有關情況；(三)查閱、複製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有關單證、協議、會計帳簿、業務函電、電子資料等檔、資料；(四)查封、扣押相關證據；(五)查詢經營者的銀行帳戶。採取前款規定的措施，應當向反壟斷執法機構主要負責人書面報告，並經批准。」
108	反壟斷法	第 42 條：「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應當配合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法履行職責，不得拒絕、阻礙反壟斷執法機構的調查。」
109	反壟斷法	第 43 條：「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有權陳述意見。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對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進行核實。」
110	反壟斷法	第 45 條：「對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的涉嫌壟斷行為，被調查的經營者承諾在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可的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消除該行為後果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決定中止調查。中止調查的決定應當載明被調查的經營者承諾的具體內容。」
111	反壟斷法	第 52 條：「對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法實施的審查和調查，拒絕提供有關材料、資訊，或者提供虛假材料、資訊，或者隱匿、銷毀、轉移證據，或者有其他拒絕、阻礙調查行為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改正，對個人可以處 2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罰款，對單位可以處 2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對個人處 2 萬元人民幣以上 1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罰款，對單位處 20 萬元人民幣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112	刑法	第 277 條：「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

		職務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罰金。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依法執行代表職務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在自然災害和突發事件中，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紅十字會工作人員依法履行職責的，依照第1款的規定處罰。故意阻礙國家安全機關、公安機關依法執行國家安全工作任務，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造成嚴重後果的，依照第1款的規定處罰。」
113	刑法	第305條：「在刑事訴訟中，證人、鑑定人、記錄人、翻譯人對與案件有重要關係的情節，故意作虛假證明、鑑定、記錄、翻譯，意圖陷害他人或者隱匿罪證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4	刑法	第307條：「以暴力、威脅、賄買等方法阻止證人作證或者指使他人作偽證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幫助當事人毀滅、偽造證據，情節嚴重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員犯前兩款罪的，從重處罰。」
115	刑法	第162條：「公司、企業通過隱匿財產、承擔虛構的債務或者以其他方法轉移、處分財產，實施虛假破產，嚴重損害債權人或者其他利益的人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2萬元人民幣以上20萬元人民幣以下罰金。」
116	刑事訴訟法	第84條：「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有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權利也有義務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報案或者舉報。被害人對侵犯其人身、財產權利的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權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報案或者控告。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對於報案、控告、舉報，都應當接受。對於不屬於自己管轄的，應當移送主管機關處理，並且通知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對於不屬於自己管轄而又必須採取緊急措施的，應當先採取緊急措施，然後移送主管機關。犯罪人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適用第3款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36條：「凡需要提起公訴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
117	反壟斷法	第44條：「反壟斷執法機構對涉嫌壟斷行為調查核實後，認為構成壟斷行為的，應當依法作出處理決定，並可以向社會公布。」
118	行政覆議法	第6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依照本法申請行政覆議：（一）對行政機關作出的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非法財物、責令停產停業、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暫扣或者吊銷執照、行政拘留等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二）對行

		政機關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凍結財產等行政強制措施決定不服的；(三)對行政機關作出的有關許可證、執照、資質證、資格證等證書變更、中止、撤銷的決定不服的；(四)對行政機關作出的關於確認土地、礦藏、水流、森林、山嶺、草原、荒地、灘塗、海域等自然資源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決定不服的；(五)認為行政機關侵犯合法的經營自主權的；(六)認為行政機關變更或者廢止農業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權益的；(七)認為行政機關違法集資、徵收財物、攤派費用或者違法要求履行其他義務的；(八)認為符合法定條件，申請行政機關頒發許可證、執照、資質證、資格證等證書，或者申請行政機關審批、登記有關事項，行政機關沒有依法辦理的；(九)申請行政機關履行保護人身權利、財產權利、受教育權利的法定職責，行政機關沒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請行政機關依法發放撫恤金、社會保險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費，行政機關沒有依法發放的；(十一)認為行政機關的其他具體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
119	行政訴訟法	第 38 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向行政機關申請復議的，復議機關應當在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2 個月內作出決定，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申請人不服復議決定的，可以在收到復議決定書之日起 15 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復議機關逾期不作決定的，申請人可以在復議期滿之日起 15 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116	刑事訴訟法	第 84 條：「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有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權利也有義務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報案或者舉報。被害人對侵犯其人身、財產權利的犯罪事實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權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報案或者控告。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對於報案、控告、舉報，都應當接受。對於不屬於自己管轄的，應當移送主管機關處理，並且通知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對於不屬於自己管轄而又必須採取緊急措施的，應當先採取緊急措施，然後移送主管機關。犯罪人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適用第 3 款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凡需要提起公訴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
117	反壟斷法	第 44 條：「反壟斷執法機構對涉嫌壟斷行為調查核實後，認為構成壟斷行為的，應當依法作出處理決定，並可以向社會公布。」
118	行政覆議法	第 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依照本法申請行政復議：(一)對行政機關作出的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非法財物、責令停產停業、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暫扣或者吊銷執照、行政拘留等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二)對行

		政機關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凍結財產等行政強制措施決定不服的；(三)對行政機關作出的有關許可證、執照、資質證、資格證等證書變更、中止、撤銷的決定不服的；(四)對行政機關作出的關於確認土地、礦藏、水流、森林、山嶺、草原、荒地、灘塗、海域等自然資源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決定不服的；(五)認為行政機關侵犯合法的經營自主權的；(六)認為行政機關變更或者廢止農業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權益的；(七)認為行政機關違法集資、徵收財物、攤派費用或者違法要求履行其他義務的；(八)認為符合法定條件，申請行政機關頒發許可證、執照、資質證、資格證等證書，或者申請行政機關審批、登記有關事項，行政機關沒有依法辦理的；(九)申請行政機關履行保護人身權利、財產權利、受教育權利的法定職責，行政機關沒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請行政機關依法發放撫恤金、社會保險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費，行政機關沒有依法發放的；(十一)認為行政機關的其他具體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
119	行政訴訟法	第 38 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向行政機關申請復議的，復議機關應當在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2 個月內作出決定，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申請人不服復議決定的，可以在收到復議決定書之日起 15 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復議機關逾期不作決定的，申請人可以在復議期滿之日起 15 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120	反壟斷法	第 49 條：「對本法第 46、47、48 條規定的罰款，反壟斷執法機構確定具體罰款數額時，應當考慮違法行為的性質、程度和持續的時間等因素。」
121	民法通則	第 134 條：「承擔民事責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礙；(三)消除危險；(四)返還財產；(五)恢復原狀；(六)修理、重作、更換；(七)賠償損失；(八)支付違約金；(九)消除影響、恢復名譽；(十)賠禮道歉。以上承擔民事責任的方式，可以單獨適用，也可以合併適用。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除適用上述規定外，還可以予以訓誡、責令具結悔過，收繳進行非法活動的財物和非法所得，並可以依照法律規定處以罰款、拘留。」
122	反壟斷法	第 50 條：「經營者實施壟斷行為，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125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第 3 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遵循公平合理、等價有償、誠實信用的原則，不得造成過度集中、排除或限制競爭，不得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和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不得導致國有資產流失。」
127	反壟斷法	第 36 條：「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

		的組織不得濫用行政權力，強制經營者從事本法規定的壟斷行為。」
--	--	--------------------------------